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445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泓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詠文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貴香

訴訟代理人 蕭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查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項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又被上訴人即原告就本件係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即被告所執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115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其不存在，暨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205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而因上訴人即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124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為298,723元（含本金281,124元、本金自113年7月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17,599元）。另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原告全部勝訴，被告對此均聲明不服，並提起上訴，則本件上訴利益同為298,7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葉玉芬